附件二

**科研用房使用协议书**

甲方：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使用人）

  为加强科研用房管理，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配置给乙方使用的科研用房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房屋情况

甲方将       房间分配（简称该房屋）给乙方使用。该房间的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使用该房屋用作             科研使用。

第三条 科研团队人员

本用房周期科研团队人员情况如下（年度考核时仅算入以下成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本人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四条 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承担以下费用：

1、房屋超定额30%以内面积       平方米，用房资源占用费为10元/平方米/月。

2、房屋超定额30%以外面积      平方米，用房资源占用费为20元/平方米/月。

3、合计      元/年。

（二）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方式为：

由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负责按照教师学年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包括纵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高水平论文、科研奖励等）依次核定。对核定后的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按学校规定给予用房补贴，用房补贴抵扣用房资源占用费。剩余房屋资源占用费由甲方通知学校财务部门从         费用（经费编号：          ）中代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指导和管理乙方按规定使用该房屋。

（二）对乙方用房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房屋使用状况，制止和纠正违规用房行为，视情况提出处罚建议上报学校。

（三）通知乙方向社会相关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按时交纳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乙方延迟或拒不支付时通知学校财务部门从科研经费或个人薪资中扣除。

（四）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督促结清相关费用，查验清点设施设备，发现故意损坏要求照价赔偿。

（五）根据学校规划调整科研用房布局结构，收回利用率较低和闲置半年以上的科研用房。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机械工程学院科研用房考核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使用该房屋。

（二）按照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交换、出租、出借或变相供他人使用，不得用于抵押或提供担保。不得放置寝具、灶具、厨具等生活设施，不得存放与科研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不得用于住宿过夜。

（三）安全使用该房屋，不得私接电源、乱拉电线、使用明火，禁止使用电炉、小太阳、油汀、暖风机、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长时间离开房屋时应切断电源、锁闭门窗，做好节电节水和防火防盗工作。

（四）爱护使用该房屋内设施、设备，不得故意损坏和私自带离，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故障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修。

（五）不得擅自调换该房屋门锁，不得对房屋进行扩建、改造、装修，不得侵占用走廊、楼梯、大厅、阳台等建筑公用部位，不得占用合用房屋内其他使用人所用区域。

（六）配合甲方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做好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纠正各类违规用房行为，加强对学生合规用房教育，按约定支付房屋资源占用费等相关费用。

（七）充分利用房屋资源，避免闲置浪费。如因借调、挂职、进修、交流、病休等原因暂停使用该房屋半年以上的，提前联系甲方办理暂停使用手续。

（八）按照协议期限使用该房屋，协议期满或因转岗、离职、退休等原因，提前联系甲方办理退房或续用手续。

第八条 解除本协议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使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因学校发展规则调整，经学校批准甲方需收回该房屋的。

2、乙方违规用房，经学校批准甲方收回该房屋的。

3、乙方因转岗、离职、退休等，甲方收回该房屋的。

4、乙方因借调、挂职、进修、交流、病休等，提前向甲方退还房屋的。

甲方：机械工程学院          乙方：

负责人：                                      使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